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定 2016-3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新路桥	股票代码	0023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胜军	陈曦	
办公地址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17 层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17 层	
传真	0991-3631269	0991-3631269	
电话	0991-3631209	0991-3631208	
电子信箱	zsj@xjbxlq.com	xj_chenxi@foxmail.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和市政交通工程等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的施工业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本公司的传统主营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5年公司工程收入为 463,814.15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1.17%。

目前公司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司可以在上述所拥有的资质范围内，承揽公路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在设计领域可从事公路行业甲级设计。公司承建的工程项目多次获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全国优秀施工企业”等奖项。丰富的专业资质资源和领先的施工技术能力为公司承接各类工程项目提供了坚实有力的基础，并拓宽了公司开展工程施工业务的渠道。

2、经营模式：

公司从事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施工业务，目前主要有两种经营模式：单一型工程承包模式和投融资建造模式。

单一施工模式：本公司以拥有的工程承包资质，向业主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或工程专业承包服务。

投融资建造模式：本公司利用自身投融资能力，将施工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采用EPC模式（设计-采购-施工）、BT模式（建设-移交）和BOT模式（建造-运营-转让）等，以投资带动总承包，向业主提供项目投融资服务和工程总承包服务。目前本公司投资运营了以湖北罗霍洲大桥、兰州新区市政道路和福建顺邵高速公路等为代表的BT、BOT项目。

3、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交通基础设施施工行业受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影响较大，企业资质水平、当期工程业务量、工程毛利水平以及融资成本等也直接影响企业当期的业绩；此外工程业务模式也会影响整体利润水平，投融资建造模式利润水平整体高于单一施工模式。

4、行业情况：

行业周期性特点：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政府投资建设规模和行业政策影响，交通基础设施施工行业周期性较强；此外，国家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税收政策等也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行业发展阶段：国内公路、桥梁施工行业目前处于行业周期的发展阶段，行业整体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总体上处于完全竞争态势，但由于市场规模庞大，从业企业过多，市场竞争激烈，行业利润率较低。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	5,114,710,933.14	5,807,795,612.49	-11.93%	5,014,838,19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47,942.47	30,067,368.04	11.91%	9,917,45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81,596.05	1,955,878.10	-201.31%	-2,983,62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21,029.64	321,090,302.22	-114.96%	-358,833,86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	0.050	20.00%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0	0.050	20.00%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2.32%	0.11%	0.81%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	12,708,052,892.31	10,038,395,168.26	26.59%	8,540,003,97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3,505,993.43	1,282,124,794.25	15.71%	1,283,431,282.8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66,230,167.44	1,059,139,932.08	1,494,946,132.95	2,094,394,70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0,738.97	10,686,762.30	8,835,079.00	9,764,03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1,107.97	7,581,361.14	-1,018,332.32	-9,567,05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765,489.60	45,444,194.40	6,072,258.57	149,228,006.99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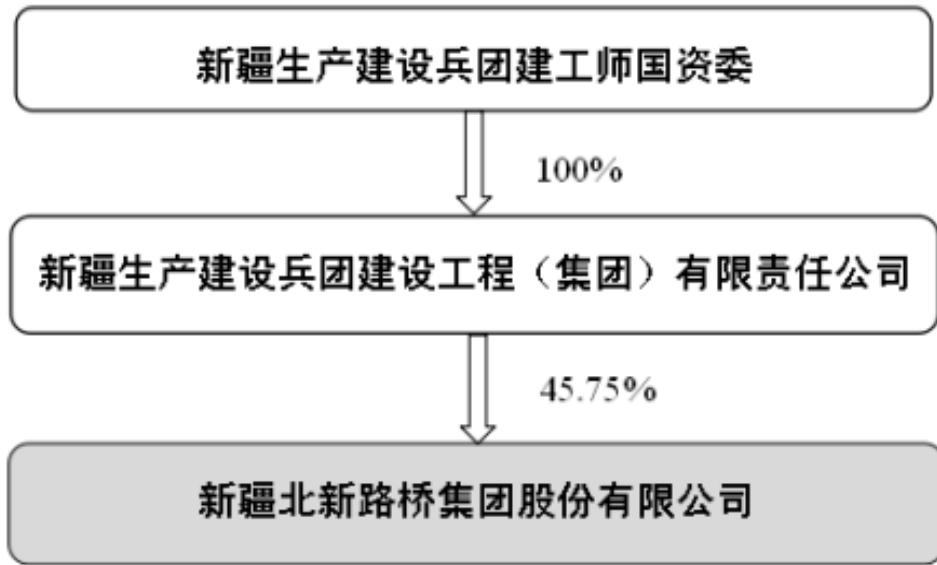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0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6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5.75%	254,955,930	254,955,930	冻结	4,2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4%	6,921,100	6,921,100			
长安大学	国有法人	0.22%	1,235,520	1,235,520			
王美力	境内自然人	0.21%	1,147,500	1,147,500			
茹继军	境内自然人	0.20%	1,103,900	1,103,900			
许金林	境内自然人	0.15%	835,550	835,550			
张新	境内自然人	0.14%	798,600	798,600			
邵容菊	境内自然人	0.13%	740,000	740,000			
李伟东	境内自然人	0.13%	734,889	734,889			
凤时宏	境内自然人	0.13%	700,000	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我国经济仍处于阶段性增长放缓的进程中，经济延续调整态势，下行压力仍然较大。受财政收入和债务压力等因素的影响，地方政府推动基建投资项目动力不足，交通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单一工程承包类项目数量持续减少；另外，政策层面明确提出深化交通运输投融资体制改革，鼓励推广公私合作（PPP）模式，引导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等投资、建设、养护和运营。在此情况下，行业竞争逐步向技术能力、管理水平和资本经营实力等中高端方向发展。

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积极调整经营策略，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1、加强管控，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对业务重新梳理，全面修订各项管理制度，并下发《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度汇编》，作为集团化管控的准绳和基础业务手册；按业务类型制定合同标准样本，全面推行合同标准化审批、签订流程；加强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控制，并通过各类专项检查，确保全年无安全责任事故和质量事故发生。

2、多措并举，提高项目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对14个单位进行经营审计，强化项目盈利指标在项目经理考核中的比重，并按公司绩效考核管理规定进行绩效兑现；加强项目生产运营全过程管理，从优化施工组织方案、大宗物资集中采购、项目部信息化建设以及施工过程控制等方面入手，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

3、调整结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报告期内，公司将原建材板块的新疆北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93%的股权、新疆天山玻璃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新疆北新永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70%的股权进行转让，同时完成了对一家建筑公司和一家劳务公司的股权收购，使公司资源更加趋于向主业集中。

4、把握市场，推进主业拓展升级。报告期内，公司紧跟行业政策转变导向，积极稳妥选择投融资建设项目，稳步推进福建顺邵BOT项目实施；利用资质优势，中标蒙华铁路、库格铁路土建工程项目；加快研究国家“一带一路”规划，利用国外各办事处通道，积极与所在国政府接洽，跟踪相关项目进展。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1,471.0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93%，其中主营业务收入508,734.5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1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364.7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64%。从主营业务构成来看，公司收入仍主要来自于工程施工。2015年公司实现工程施工收入463,814.158万元，

同比减少15.61%，毛利率9.86%，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1.17%。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施工业	4,746,881,514.40	464,770,803.46	9.79%	-11.48%	-10.21%	0.14%
融资租赁收入	77,148,708.93	21,719,756.45	28.15%	-37.16%	-57.40%	-13.3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年度新增合并单位5家，其中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增加2家，分别是新疆志诚天路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方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通过新设成立子公司2家，分别是重庆北新宜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启零教育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投资取得子公司1家，为福建顺邵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5年5月17日公司与志诚天路自然人股东魏裕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新疆天恒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新天恒会审字【2015】第49号），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志诚天路经审计

净资产为7,116,327.72元为依据，双方约定本公司以7,116,327.72元收购魏裕民持有的该公司100%股权；此项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于2015年6月1日办理完毕；完成本次收购后对公司业务连续性和管理层稳定性不产生重大影响。

②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方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58,216,194.43 元收购方正公司的 100%股权，并授权经营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关于收购湖南方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85）；此项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于2015年12月29日办理完毕；完成本次收购后对公司业务连续性和管理层稳定性不产生重大影响。

③公司子公司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独家出资1,000.00万元设立重庆北新宜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4月30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注册成立。

④公司子公司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出资1275.00万元，持股66.93%，设立重庆启零教育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4月24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注册成立。

⑤公司向福建顺邵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增资2,550.00万元，计入其实收资本，获得该公司51%的股权，于2015年9月11日在福建省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2、本年度与上年度相比合并单位减少3家，分别是新疆北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疆天山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北新永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原因系本公司向新疆北新建材工业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上述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①本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5年8月2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2806.0797万元，向新疆北新建材工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工业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新疆北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型建材公司”）93%的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新型建材公司的股权；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投资”）以人民币 1644.03 万元的价格，向建材工业公司转让其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山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山玻璃”）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3054.618 万元的价格向建材工业公司转让其全资子公司新疆北新永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永固”）70%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北新投资不再持有天山玻璃的股权，但仍持有北新永固 3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已分别于2015年9月17日、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对公司业务连续性和管理层稳定性不产生重大影响。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对 2016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